

# 老人为争房产找假儿子出庭

## 致使法院作出错误判决

### 阅读提示

据《法制晚报》报道,为了将去世妻子的房产据为己有,曹某找人冒充儿子曹小林(化名)到法院打假官司,致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。昨天,涉嫌虚假诉讼罪的曹某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审。据悉,这是自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专门增设“虚假诉讼罪”以来,北京市首例虚假诉讼罪案件。

经过审理,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,以虚假诉讼罪,判处曹某有期徒刑9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宣判后,曹某表示服判,不上诉。



双簧

### 事件

#### 六旬男子为争房产找假儿子上法庭

今年61岁的曹某是北京市人,小学文化,无业,因涉嫌虚假诉讼罪,于2017年5月4日被丰台分局刑拘,同年6月3日被取保候审,同年9月12日经检察院决定,曹某被丰台分局逮捕。

据了解,2016年9月21日,曹某到丰台法院立案起诉其儿子曹小林(化名),要求将已经去世的妻子齐某名下的一楼房产全部归其所有,案由为法定继承纠纷。

2016年9月28日上午,曹某与一名年轻男子来到丰台法院第五十一法庭出庭应诉,该年轻男子持有名为“曹小林”的身份证,在法庭核实当事人身份以及开庭审理时,该年轻男子均自称是曹小林本人。被告人曹某明知该男子不是其子曹小林但未提出异议,认可被告答辩内容,与冒充曹小林的男子就齐某遗产问题达成调解协议,致使法院因此当庭作出(2016)京0106民初20444号民事调解书。

经鉴定,被告人曹某作为该案原告提交给法院的证据材料中关于“齐某死亡时间和子女情况”的派出所证明系伪造。

检方指控,2016年9月28日,曹某使用伪造的证

明材料,到丰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出庭应诉,且在法庭审理过程中,明知被告是假冒的而未提出异议,认可被告答辩,致使原审遗漏当事人,实体处理错误,后案件进入再审程序。

检方认为,曹某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,妨害司法秩序,应当以虚假诉讼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# 现场

#### 当庭哭诉“我错了” 辩称与“冒充者”不相识

昨天上午9点,穿着一身睡衣的曹某被法警带进丰台法院615法庭。对于指控,他表示认罪,“我错了”,说到自己和儿子争房产,曹某哭了。

曹某供述称,2014年老伴去世后一个多月,他和儿子就开始了争房产,“诤争的房产名字是我妻子的名字,我想过户到我的名下”。曹某说他认为这套位于丰台区的房子应该归自己所有,“之前他已经有一套二居室了,我就跟他说现在这套丰台区的楼房给我,我儿子不同意,结果他把我告了,后来我又告了我儿子”。

2016年9月28日,曹某找来一名男子,一同到法院开庭,后来曹某与“假儿子”当庭达成和解,房产归曹某所有。“我错了,我出具的假材料我全认,但

是假儿子不是我找来的,我不认识这个人,这个人是我儿子自己找来的”。曹某当庭哭诉道。

在法庭上,法官当庭播放了之前开庭时的视频录像,在录像中记者看到,曹某先出现在法院外安检室门口,等待了一会儿,一名男子出现在画面里,曹某跟该人打招呼后,俩人先后走进安检室,曹某先经过安检,然后站在一边等待,等那名男子经过安检后一起走进法院,在法庭上,该男子一直自称叫曹小林。

### 宣判

#### 涉虚假诉讼罪 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

在法庭上,曹某表示,跟他一起去法院开庭的男子是儿子曹小林找来的同学,而且开庭的事儿儿子也知道,并同意的。

而公诉人出具的曹某儿子曹小林的证言,曹小林说,我不知道父亲起诉我,我到房管局去查询时工作人员告诉我,我父亲前一天带着调解书到房管所要过户,调解书是丰台法院的,我赶紧到丰台法院,法官给我出具了开庭时曹小林使用的身份证,我才知道我父亲带着一个我不认识的男子冒充我到法院开庭。我也才知道,我父亲向法院出具的母亲死亡证明是假的。

法院认为,曹某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,至于曹某

的辩护人提出建议判处有期徒刑的建议,法院认为,曹某此前在公安机关一直不承认自己伪造了妻子齐某去世的材料,直到今天当庭才承认了此材料是自己伪造的,因此认罪态度一般,不能认定认罪态度好,所以对辩护人建议缓刑的意见,法院不予采纳。

经过审理,丰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判处曹某有期徒刑九个月,并处罚金5千元。宣判后,曹某表示服判,不上诉。

宣判完后,丰台法院召开通报会,在会上,该院副院长刘彤燕表示,此案始于2016年该院审理的被告人曹某与其子曹小林法定继承一案。

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后被告人之子曹小林来法院申请再审本案。该院迅速安排审判监督庭开展复查。

经查,原审原告曹某与他人伪造原审被告“曹小林”身份证,冒充“曹小林”出庭应诉,并出具虚假证明,伪造事实、欺骗法院,通过诉讼取得调解书,造成原审案件实体处理错误。据此,丰台法院审委会作出再审决定并将案件移送至丰台公安分局。

“此案作为全市首例对虚假诉讼行为定罪量刑的案件,充分体现了我院不断加大打击力度,切实保障司法权威的决心。”刘彤燕强调。

### 名词

#### 何为虚假诉讼罪?

近年来,通过虚假诉讼骗取法院裁判、以期实现非法目的的现象日益增多,不仅妨害了正常的司法秩序,也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,对此,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专门增设“虚假诉讼罪”,加强对该类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,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,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、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,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的行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在刑法第三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,作为第三百零七条之一:“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,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”(洪雪)